

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ZFZL-2025-25-1

委托单位: 台江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贵州财经大学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8日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台江县财政局

乙方：贵州财经大学

为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2025年台江县预算绩效评价项目进行评价服务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2025年台江县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GZFZL-2025-25-1

项目内容：

1. 对台江县20个项目支出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
2. 对台江县2025年度8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清单详见附件2）；
3. 对台江县2025年度3个资金项目开展事前评估（项目清单详见附件3）。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具体



安排，提供绩效评价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被评价项目的方案制定、绩效评估指标体系与基础数据表的研发、评估标准制订、评估数据采集、问卷设计及调查、实施评估、筹备和召开专家评审会、撰写并提交报告等工作，具体如下：

1. 成立项目事前评估工作组，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处理好评估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并定期向甲方反馈绩效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 制定项目事前评估实施方案。及时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制订评估实施方案。

3. 会同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及行业专家，细化评估指标，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完善并确定评估指标体系。

4. 事前绩效评估。在查阅、核实相关数据，确定现场核实的重点问题、评估方法及具体的时间，采取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逐一收集绩效评估基础数据和证据资料，并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

5. 进行综合评估分析。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估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估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估标准和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基础数据，对评估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估对象绩效评估结论。

6. 撰写评估报告。根据专项资金相关绩效资料、评价综合评分和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估报告，征求被评价部门(单位)和甲方有关业务股室意见，出具并提交正式报告。



7. 乙方在评价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具有良好职业操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8. 乙方的评价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9.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方法、意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评价。

乙方于2025年10月底前向甲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数据、底稿等电子及纸质工作材料初稿；根据甲方要求对初稿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并于2025年11月底前向甲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数据、底稿等电子及纸质工作材料终稿。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乙方按甲方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相应的绩效评价服务工作，如乙方未按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需申请延期的，经甲方书面同意，适当顺延。

非因甲方的原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5日，且未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本合同即行解除。

四、服务验收

乙方提交终稿材料后，由甲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服务期间的有关要求审核、评定乙方的服务质量达成情况。

五、项目费用与支付

（一）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为人民币：玖拾贰万玖仟元整（¥929000），
以上费用为含税费用。

（二）费用支付

1.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达成情况的审核、评定结果支付费用，评审验收结果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A级为90分（含）以上、B级为90—80分（含）、C级为80—70分（含）、D级为70分以下。其中：等级为A级的按合同约定付费金额100%付费；等级为B级的按合同约定付费金额95%付费；等级为C级的按合同约定付费金额85%付费；等级为D级的不合格，不予支付服务费。

2. 合同费用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付款时间为乙方签订合同后安排项目人员进驻甲方指定场所开展前期工作，并具备项目工作正常开展充分条件后一个月内支付30%的合同前期费用¥27.87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第二次付款时间为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数据、底稿等电子和纸质工作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50%的合同价款¥46.45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第三次付款时间为在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甲方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18.58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注：最后一次付款时若甲方对乙方验收结果不为A级，则按评定等级计算剩余合同款后进行支付。即评为B级时第三次支付款项为13.93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评为C级时第三次支付



款项为4.645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评为D级时第三次付款除不予以支付外，乙方还应退还前两次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

3. 甲方通过公对公银行转账，将项目费用支付至乙方下述账户：

账户名称	贵州财经大学
账户号码	23137001040002218
开户银行	农行贵阳中北支行

4. 付款时乙方应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如遇资金支付流程问题导致付款期限延长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相关工作，确保对接人员通信畅通，变更对接人员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与配合。
3. 关于本合同履行的相关事宜，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所知晓的数据等信息。
4. 甲方需确定绩效评价目的和具体要求并送达乙方。
5. 对乙方评价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6. 负责协调与被评价单位的关系。
7. 负责召集重大绩效评价事项的研究和处理。



8. 对乙方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进行评审和组织审核验收。
9. 按合同规定支付最终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相关工作，确保对接人员通信畅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对接人员。

2.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将本合同业务转包或分包。

3. 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履行的负责人，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4. 在委托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对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相关人员的工作安全，乙方相关人员在委托期内发生事故或意外的一切责任或给甲方、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6.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7.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5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要求，在合



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有工作材料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

8. 乙方应妥善保管被评价单位的项目有关材料，并按照被评价单位要求于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将项目材料归还。

七、保密原则

1. 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对方、被评价部门（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相关工作资料等信息予以保密。违反保密原则造成损害结果的，由违反保密原则的一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以上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或不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如中标后未能达到提供一个月以上驻场服务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可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或拒付全部评价费用。

3. 乙方有关工作和绩效报告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及本合同约定，相应扣减评价费用。

4.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最终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

5. 乙方逾期不能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交工作成果未通过评审验收的，或70分以下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同意整改，甲方不同



意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本合同即行解除，乙方除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前期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A级总价15%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委托人应持有效委托文书。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相关公开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中部分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中乙方义务未尽事项，以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补充。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其他事项

1. 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



补充条款，本协议内容与补充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2. 履行本协议引发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 台江县2025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清单

2. 台江县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清单

3. 台江县2025年度事前评估项目清单

甲方：台江县财政局



授权代表：（签章）



2025 年 7 月 8 日

乙方：贵州财经大学



授权代表：（签章）

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

台江县2025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备注
1	农业农村局	2022年—2024年厕所革命补助	921.00	2022年278万元（中央231，省级47）；2023年375万元（中央256，省119）；2024年268元（中央144，省124）
2	农业农村局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00.00	
3	文旅局	台江县“村BA”深山集市及线上平台建设项 目	1,500.00	24年支持黔东南州打造“桥头堡”建设资金
4	自然资源局	耕地保护工作经费	2,000.00	政府性基金
5	乡村振兴局	2024年衔接资金（35个产业）	4,929.00	
6	民政局	2022年-2024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20.29	2022年662.35万元（中央300，省级87，州5.35，县级270）；2023年544.27万元（中央400，省91，州3.27，县50）；2024年513.67万元（中央375，省84.67，州4，县50）
7	卫健局	2022年-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995.22	2022年334.42万元（中央194万元；省97万元；州3.24万元；县40万元）；2023年332.8万元（中央195.1万元；省94.7万元；州3万元；县40万元）；2024年328万元（中央174万元，省87万元；州7万元，县60万元）
8	人社局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3,795.00	中央1610万元，县级2185万元
9	人社局	创业担保贷款补贴资金	200.00	
10	住建局	2022年-2024年农村住房保障专项资金	460.85	2022年省级200万，2023年省级160万元，2024年中央100.85万元





11	住建局	台江县城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程	300.00	政府性基金
12	交通局	公路养护经费	300.00	
13	消防大队	消防业务经费	220.00	
14	教科局	2023年-2025年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1,004.30	用成本效益法，23年333.7万元；24年331.5万元；25年339.1万元。
15	教科局	教育费附加投入教育	506.00	
16	教科局	2024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	500.00	
17	公安局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550.00	
18	发改局	2022-2024年粮食风险基金	383.29	2022年70万，23年169.29万，24年144万
19	政法委	雪亮工程信息服务费	200.00	
20	机关事务中心	机关后勤服务经费-行政中心物业管理	300.00	
		合计	21,084.95	



附件2:

台江县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卫健局	
2	自然资源局	
3	职中	
4	政法委	
5	政府办	
6	县林业局	
7	施洞镇	
8	台拱街道	



附件3:

台江县2025年度事前评估项目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备注
1	待定	台江县县城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	2700	
2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中央衔接资金	9293	截止2025年5月7日收到的资金
3	农业农村局	东西部协作资金	5000	预计
合计			16993	

